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一)

第十課：07月25日
(依聖經作抉擇：立志為善)

動機

- 動機是我們行動的起因，從某個層面而言，動機等同於目標。從因果關係來看，動機是原因，而行動就是由動機導致的結果。動機乃是促成我們行動的內在傾向。內在傾向可以是我們的人格特質，意願，感覺，承諾等。例如：返學或是留到家中休息？
- 有些動機是通常的，有些則是特別的。還有許多的動機卻是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。除了動機的複雜，我們對自己行為的動機可能察覺和未知。我們或者相當知道內心的一些動機，但是我們絕對無法全然察覺所有的動機。例如：一個人吃東西可能是他餓了，亦可能他不開心
- 基督徒行事為人要有合宜的動機(代上 28:9；申 6:5-6；羅 6:17-18)；小心不要假冒偽善(太 6:2-16；加 2:11-13) 其中最重要的兩個動機是愛心及信心：(林前 13:1-3；來 11:6)

信心的動機

- 得救的信心，簡單來說就是同意福音的真理，相信基督拯救我們脫離罪惡。我們要強調，信心只是上帝用來拯救我們的管道。(羅 5:1-2) 除了提到得救的信心是我們起初得救的途徑，聖經也講到得救的信心是我們對基督持續的信靠。我們不要把信心想成只是理性的運作，得救的信心應該還要涉及我們的心思，這內在的意願促使我們在言行舉止上都願意討上帝的喜悅。
- 純正的得救信心會激發我們行善，因此我們若不想行善，我們的信心就是假的；而虛假的信心無法拯救我們。(雅 2:17-18) 聖經亦講到悔改，是我們誠心相信，而且棄絕並轉離我們的罪。但除非我們真的轉離我們的罪，趨向良善，我們就還不是真正的悔改。就聖經而言，悔改和信心是一體的兩面。信心是轉向基督，悔改是轉離罪惡！(徒 26:20)
-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中 82 問答的問題是：人有無可能全然遵守上帝的誡命？回答是：“自從人類墮落以來，無人在今生能夠全然遵守上帝的誡命，反倒是在每天的思想言行中經常違背。” 每天我們都會犯罪，也因此每天我們都有機會，也必須為罪悔改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若失去盼望，通常就不會去抵擋罪，也覺得忍受生活中的許多苦難掙扎沒什麼意義。

愛心的動機

- (太 22:37-40) 保羅另外在羅 13:9 和加 5:14 教導我們同樣的原則。事實上，愛心應該是所有善行的根源。如果我們所作的不是出於愛心，我們的行為也不能被算為是良善的。
- 就我們對愛的定義，在探討愛心的動機時，我們要先談的是忠誠，其次是行動，再來是愛慕。忠誠的心態驅使我們向上帝和向人都願意為善。就許多方面而言，忠實是愛心的基石。(約壹 3:16) 當我們以上帝為生命的中心時，這樣的導向會影響我們生活的每一個抉擇。
- 上帝的愛包含許多的方面，聖經教導我們，上帝的愛既包括追求正義公平，也包含憎恨邪惡罪行。因此，身為基督徒，在我們要做出愛的抉擇時，也要注意將我們對追求公平和憎恨邪惡的部分，包含在我們對全人類的愛裏面。
- (西 3:17) 上帝賜給我們祂的愛子，我們對祂的感謝應當激發我們愛主，奉主的名，並且為祂的榮耀，借著美好的善行表達這樣的愛。
- 敬畏上帝就是對上帝的崇敬，尊榮，引發出對祂的仰慕、愛戴，和崇拜。每個真心相信基督的人或多或少應該都會有這樣的心態。我們若缺乏這樣的觀點，會對基督徒倫理不在乎而且無動於衷。我們很容易就認為上帝離我們很遙遠，我們也無需太過關注祂給予我們生活的一些準則。